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EG07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500 个、
会议台 3000 张和班台 2500 张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43 号 B 栋一楼、C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编 制: 林明烁

审 核: 许富祥

签 发: 李普

签发日期: 2025.07.22

一、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对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43 号 B 栋一楼、C 栋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采样人员	屈腾飞、苏劲宝、陈松顺、麦杰锋
分析日期	2025-07-07~2025-07-17	分析人员	谢美凤、欧翠婷、蓝碧虹、李辉、林明烁、叶洪志、欧小正、许富祥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调漆工序、喷油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有机废气、补腻子废气 G1 处理前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调漆工序、喷油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有机废气、补腻子废气 G1 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排放口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排放口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处理前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排放口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	
备注	1、“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3-2 样品信息

废 水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处理措施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5-07-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2025-07-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 /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WZZ-M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二甲苯		0.01 mg/m ³	
	总 VOCs		0.01 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二甲苯		0.01 mg/m ³	
	总 VOCs		0.01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1、“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 或日均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3	7.2	7.2	7.2	7.2~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4	75	78	74	78	400	mg/L	达标
	氨氮	8.93	9.12	8.64	8.84	8.88	——	mg/L	——
	化学需氧量	142	138	166	145	14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2	48.9	55.6	53.4	52.3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 或日均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7.2	7.1~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6	81	82	77	79	400	mg/L	达标
	氨氮	8.91	9.51	8.65	8.69	8.9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48	149	137	152	14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53.0	49.8	54.6	52.5	3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2025 年 07 月 07 日采样气象状况：无雨，2025 年 07 月 08 日采样气象状况：无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								30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调漆工 序、喷油 性油漆及 自然晾干 工序、喷 枪清洗有 机废气、 补腻子废 气 G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43348	43676	44040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2	38.8	46.2	——		——	mg/m³	——	
		排放速率	1.8	1.7	2.0	——		——	kg/h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36.5	34.5	38.9	——		——	mg/m³	——	
		排放速率	1.6	1.5	1.7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76.4	72.8	78.9	——		——	mg/m³	——	
		排放速率	3.3	3.2	3.5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4210	43584	43564	43651	——	——	m³/h	——	
	臭气浓度		3090	3090	2691	2691	——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5.61	4.88	5.36	5.43	——	——	mg/m³	——	
		排放速率	0.25	0.21	0.23	0.24	——	——	kg/h	——	
调漆工 序、喷油 性油漆及 自然晾干 工序、喷 枪清洗有 机废气、 补腻子废 气 G1 排 放口	标干流量		46307	46578	46822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3.0	2.7	2.74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4	0.13	——	19	kg/h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1.65	1.55	1.41	1.65	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6	0.072	0.066	0.076	1.0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3.51	3.65	3.85	3.85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7	0.18	0.18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6354	46511	46351	46269	——	——	m³/h	——	
	臭气浓度		478	478	478	416	478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	0.08	0.07	0.07	——	——	mg/m³	——	
		排放速率	2.3× 10 ⁻³	3.7× 10 ⁻³	3.2× 10 ⁻³	3.2× 10 ⁻³	3.7× 10 ⁻³	26	kg/h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调漆工 序、喷油 性油漆及 自然晾干 工序、喷 枪清洗有 机废气、 补腻子废 气 G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43766	43926	43205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5	40.8	45.2	——		——	mg/m³	——		
		排放速率	1.9	1.8	2.0	——		——	kg/h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34.2	36.2	34.0	——		——	mg/m³	——		
		排放速率	1.5	1.6	1.5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71.5	76.8	72.5	——		——	mg/m³	——		
		排放速率	3.1	3.4	3.1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3981	43584	43625	43811	——	——	——	——		
	臭气浓度		2691	2691	3090	2290	——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5.05	4.87	5.33	5.16	——	——	mg/m³	——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0.23	——	——	kg/h	——		
调漆工 序、喷油 性油漆及 自然晾干 工序、喷 枪清洗有 机废气、 补腻子废 气 G1 排 放口	标干流量		46197	46677	47127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	2.4	3.0	2.74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1	0.14	——	19	kg/h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1.71	1.62	1.52	1.71	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9	0.076	0.072	0.079	1.0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3.06	2.81	2.87	3.06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3	0.14	0.14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6251	45654	46098	47068	——	——	m³/h	——		
	臭气浓度		416	416	478	478	478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8	0.05	0.05	0.07	——	——	mg/m³	——		
		排放速率	3.7× 10 ⁻³	2.3× 10 ⁻³	2.3× 10 ⁻³	3.3× 10 ⁻³	3.7× 10 ⁻³	26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总 VOCs 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3、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30m 在列表 25m 和 35m 在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的高度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							30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6989	45007	44967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8	25.2	28.1	——		——	mg/m³	——
		排放速率	1.3	1.1	1.3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51	8.87	8.91	——		——	mg/m³	——
		排放速率	0.45	0.40	0.40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6551	46321	45681	45398	——	——	m³/h	——
	臭气浓度		1513	1513	1513	1737	——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84	1.75	1.69	1.72	——	——	mg/m³	——
		排放速率	0.086	0.081	0.077	0.080	——	——	kg/h	——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排放口	标干流量		48069	47683	47511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0	1.7	2.0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7	0.095	0.081	0.095		1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4	0.91	1.02	1.02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43	0.048	0.048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7645	48321	47685	47981	——	——	m³/h	——
	臭气浓度		269	269	229	229	269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	——	mg/m³	——
		排放速率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6	kg/h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6983	45407	45102	——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9	26.0	25.4	——	——	mg/m ³	——
		排放速率	1.2	1.2	1.1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61	9.55	8.91	——	——	mg/m ³	——
		排放速率	0.40	0.43	0.40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标干流量		45652	45794	45369	46068	——	m ³ /h	——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513	1318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65	1.74	1.48	1.5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75	0.080	0.067	0.072	——	kg/h	——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排放口	标干流量		48747	47543	47343	——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4	1.8	2.4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8	0.114	0.085	0.114	1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91	0.87	0.89	0.91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4	0.041	0.042	0.044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标干流量		47985	48791	47851	47365	——	m ³ /h	——
	臭气浓度		229	229	269	269	269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	mg/m ³	——
		排放速率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6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3、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30m 在列表 25m 和 35m 在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的高度排放限值。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30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6997	46567	46340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30.8	29.1	——		——	mg/m³	——	
		排放速率	1.5	1.4	1.3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1.2	13.5	10.8	——		——	mg/m³	——	
		排放速率	0.53	0.63	0.50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6521	45598	46241	46089	——	——	m³/h	——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513	1318	——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92	1.88	1.91	1.89	——	——	mg/m³	——	
		排放速率	0.089	0.086	0.088	0.087	——	——	kg/h	——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排放口	标干流量		48407	49330	48640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2.4	2.0	2.5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2	0.10	0.12	1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1.15	1.2	1.23	1.23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59	0.060	0.060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7651	48614	46984	47621	——	——	m³/h	——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269	309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	——	mg/m³	——	
		排放速率	2.4×10 ⁻⁴	2.4×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6	kg/h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7163	46983	46908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5	33.2	30.9	——		——	mg/m³	——	
		排放速率	1.5	1.6	1.4	——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0	11.8	12.8	——		——	mg/m³	——	
		排放速率	0.57	0.55	0.60	——		——	kg/h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6874	47521	46881	47251	——		——	m³/h	——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122	1122	——		——	无量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51	2.61	2.15	2.36	——		——	mg/m³	——
		排放速率	0.12	0.12	0.10	0.11	——		——	kg/h	——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排放口	标干流量		48067	48967	48663	——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2.4	2.2	2.4	12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9	0.12	0.11	0.12	1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0	1.18	1.06	1.20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8	0.058	0.052	0.058	2.9	kg/h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标干流量		47685	48561	47264	48631	——		——	m³/h	——
	臭气浓度		269	269	309	269	269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		——	mg/m³	——
排放速率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6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3、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30m 在列表 25m 和 35m 在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的高度排放限值。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活性炭							30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213	14755	14532	——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7.5	28.7	26.5	——	——	mg/m³	——
		排放速率	0.39	0.42	0.39	——	——	kg/h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4786	4786	5495	4168	——	——	无量纲	——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043	15723	15628	——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6	1.41	1.25	1.46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3	0.022	0.020	0.023	2.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630	549	549	630	630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12	14411	14596	——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9.8	28.7	28.4	——	——	mg/m³	——
		排放速率	0.42	0.41	0.41	——	——	kg/h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4168	4168	4786	4786	——	——	无量纲	——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200	15743	15823	——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2	1.47	1.63	1.63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5	0.023	0.026	0.026	2.9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
		549	549	630	630	630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30m 在列表 25m 和 35m 在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的高度排放限值。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189	0.191	ND	0.191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95	ND	0.185	0.19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179	0.193	0.185	0.193	1.0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6	0.09	0.10	0.12	0.12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9	0.11	0.12	0.14	0.14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6	0.15	0.12	0.14	0.15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0.01	ND	0.01	0.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ND	ND	0.02	0.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45	0.52	0.55	0.56	0.56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3	0.48	0.52	0.50	0.52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9	0.56	0.58	0.52	0.58	2.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084	0.0141	0.0125	0.0121	0.0141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6	0.0121	0.0120	0.0117	0.0121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95	0.0121	0.0128	0.0118	0.0128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078	0.0098	0.0086	0.0092	0.0098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195	0.184	0.172	0.19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88	ND	0.179	0.18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181	0.186	ND	0.186	1.0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4	0.08	0.09	0.14	0.14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13	0.14	0.11	0.14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	0.09	0.11	0.12	0.12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ND	ND	0.02	0.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46	0.51	0.58	0.53	0.58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7	0.52	0.55	0.53	0.53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7	0.53	0.54	0.51	0.54	2.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076	0.0095	0.0086	0.0118	0.0118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1	0.0105	0.0131	0.0121	0.0131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79	0.0096	0.0115	0.0126	0.0126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083	0.0089	0.0106	0.0092	0.0106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7-0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0.98	0.79	0.85	0.98	6	mg/m ³	达标
2025-07-08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0.81	0.89	0.92	0.92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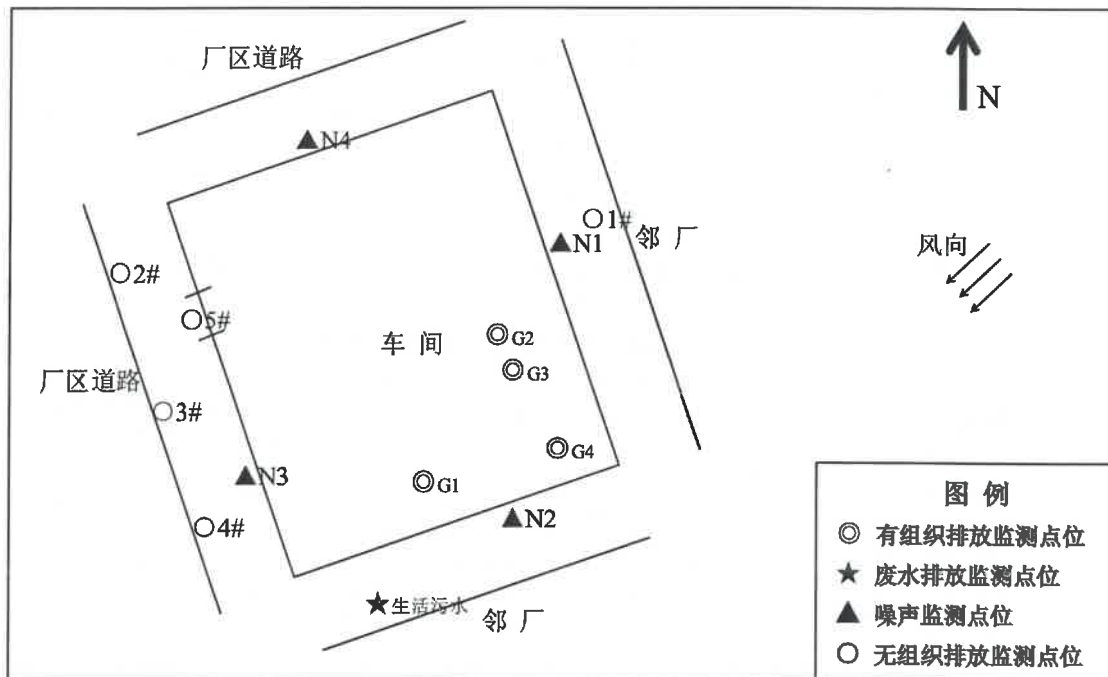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日期		2025-07-07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东北面外1m处N1	dB(A)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3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1m处N2	dB(A)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1m处N3	dB(A)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1m处N4	dB(A)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2	65	55	达标
检测日期		2025-07-08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东北面外1m处N1	dB(A)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1m处N2	dB(A)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1m处N3	dB(A)	生产噪声	60	生产噪声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1m处N4	dB(A)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0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年07月07日采样气象状况：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6m/s，夜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8m/s；2025年07月08日采样气象状况：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9m/s，夜间：无雨、无雷电，风速2.6m/s。						

六、气象参数

表 6-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7	晴	32.5~35.0	100.2~100.4	60~65	1.2~1.6	东北风
2025-07-08	晴	32.4~34.9	100.3~100.5	57~69	1.3~2.2	东北风

七、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8-1 水质全程序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5-07-07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L	<0.5	mg/L	合格
2025-07-08	氨氮	0.025 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L	<0.5	mg/L	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 表示。				

表 8-2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定
2025-07-07	现场平行	氨氮	8.84	8.94	mg/L	0.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5	142	mg/L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2.5	mg/L	0.8	≤20	合格
2025-07-08	现场平行	氨氮	8.69	8.64	mg/L	0.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2	150	mg/L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6	52.8	mg/L	1.7	≤20	合格
室内平行		氨氮	8.90	8.96	mg/L	0.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	143	mg/L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51.4	mg/L	1.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0	52.4	mg/L	0.6	≤20	合格

表 8-3 水质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质控评定
BW-L250344	化学需氧量	104	105±8	mg/L	合格
BW-L2503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1.6±2.2	mg/L	合格
BW-L2503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21.6±2.2	mg/L	合格
BW-L250352	氨氮	7.29	7.04±0.44	mg/L	合格

表 8-4 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5-07-07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20	20.1	0.5	20	20.2	1.0	≤5	合格
	30	30.5	1.7	30	31.0	3.3	≤5	合格
	40	40.9	2.3	40	41.4	3.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20	19.8	-1.0	20	19.9	-0.5	≤5	合格
	30	30.8	2.7	30	30.2	0.7	≤5	合格
	40	39.5	-1.3	40	39.1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20	20.1	0.5	20	20.3	1.5	≤5	合格
	30	29.6	-1.3	30	29.1	-3.0	≤5	合格
	40	39.9	-0.3	40	39.4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20	19.9	-0.5	20	20.1	0.5	≤5	合格
	30	30.8	2.7	30	31.2	4.0	≤5	合格
	40	40.6	1.5	40	41.3	3.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0.1	0.101	1.0	0.1	0.103	3.0	≤5	合格
	0.5	0.511	2.2	0.5	0.504	0.8	≤5	合格
	100	101.1	1.1	100	100.8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0.1	0.098	-2.0	0.1	0.097	-3.0	≤5	合格
	0.5	0.493	-1.4	0.5	0.491	-1.8	≤5	合格
	100	100.1	0.1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0.1	0.104	4.0	0.1	0.103	3.0	≤5	合格
	0.5	0.502	0.4	0.5	0.509	1.8	≤5	合格
	100	100.7	0.7	100	101.4	1.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0.1	0.099	-1.0	0.1	0.097	-3.0	≤5	合格
	0.5	0.493	-1.4	0.5	0.498	-0.4	≤5	合格
	100	99.7	-0.3	100	99.1	-0.9	≤2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2025-07-08		校准设备名称 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 误差 (%)	使用后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质控 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GH-60E	20	20.2	1.0	20	20.3	1.5	≤5	合格
	30	30.8	2.7	30	30.2	0.7	≤5	合格
	40	39.5	-1.3	40	39.4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GH-60E	20	20.1	0.5	20	19.9	-0.5	≤5	合格
	30	30.8	2.7	30	29.1	-3.0	≤5	合格
	40	40.6	1.5	40	41.1	2.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GH-60E	20	19.8	-1.0	20	19.9	-0.5	≤5	合格
	30	29.6	-1.3	30	30.8	2.7	≤5	合格
	40	40.9	2.3	40	41.3	3.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GH-60E	20	20.2	1.0	20	20.1	0.5	≤5	合格
	30	30.5	1.7	30	31.2	4.0	≤5	合格
	40	39.1	-2.3	40	39.4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0.1	0.102	2.0	0.1	0.103	3.0	≤5	合格
	0.5	0.504	0.8	0.5	0.509	1.8	≤5	合格
	100	99.1	-0.9	100	98.7	-1.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0.1	0.101	1.0	0.1	0.099	-1.0	≤5	合格
	0.5	0.497	-0.6	0.5	0.495	-1.0	≤5	合格
	100	99.1	-0.9	100	100.3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0.1	0.098	-2.0	0.1	0.099	-1.0	≤5	合格
	0.5	0.492	-1.6	0.5	0.498	-0.4	≤5	合格
	100	100.2	0.2	1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0.1	0.097	-3.0	0.1	0.099	-1.0	≤5	合格
	0.5	0.507	1.4	0.5	0.511	2.2	≤5	合格
	100	101.1	1.1	100	101.8	1.8	≤2	合格

表 8-5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dB（A）	校准时段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dB（A）	质控评定dB（A）
2025-07-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9	-0.1	±0.5
2025-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7	-0.3	±0.5
备注	技术要求：测量前后示值误差≤±0.5dB（A）。							

九、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调漆工序、喷油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有机废气、补腻子废气 G1 处理前	调漆工序、喷油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有机废气、补腻子废气 G1 排放口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处理前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2 排放口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处理前	
			
喷水性油漆及自然晾干工序补腻子废气 G3 排放口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处理前	涂胶压板、封边废气 G4 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十、附件

表 10-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1	屈腾飞	CT20250408-1	7	欧小正	CT20230821-1
2	苏劲宝	CT20250408-3	8	李辉	CT20240410-2
3	陈松顺	CT20250408-2	9	林明烁	CT20241107-1
4	麦杰锋	CT20250408-4	10	蓝碧虹	CT20230401-1
5	叶洪志	CT20241216-1	11	谢美凤	CT20230302-1
6	许富祥	CT20231001-5	12	欧翠婷	CT20230204-1

*****本报告到此结束*****

